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城县穿越叶赤铁路附属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城县穿越叶赤铁路附属设施迁改工程。
- 2.工程地点：宁城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宁城县穿越叶赤铁路附属设施迁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整（26778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来勇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429011586393Y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21997863G

地址：赤峰市宁城县党政综合楼5楼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号1号楼19层1901

邮政编码： 024200

邮政编码： 10017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476-427836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10-57550017

传真: /

电子信箱: crccl9vip@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001029500053022338